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6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怡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又債務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契約簽約日期為108年1月14日，債務人於簽約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且尚未結婚，乃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債務人之權利義務交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負擔。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該契約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生效力。惟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等影本，其上僅有債務人之簽名，並無債務人法定代理人表明同意或承認債務人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旨，系爭契約即屬效力未定，債權人無從

依約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是債權人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；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及債務人簽約時仍為未成年人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（如: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）、提出債務人還款明細表，該裁定業已於同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